



联合国

FCCC/PA/CMA/2019/L.8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5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马德里

议程项目 7(b)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2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向绿色气候基金转交以下第 2 至 8 段所载指导意见；

2.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增编，¹ 包括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下称“董事会”)根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采取的行动清单；

3. 还欢迎董事会的决定，² 该决定确认，绿色气候基金当前的模式能够为拟订和执行《巴黎协定》中的国家自主贡献及与适应有关的内容提供支持；

4. 忆及《巴黎协定》第七条第 1 款，其中缔约方确立了一项关于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的全球适应目标；

¹ FCCC/CP/2019/3 和 Add.1。

²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GCF/B.13/10 号决定。



5. 注意到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鼓励绿色气候基金³ 除其他外，继续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以使其根据其适应信息通报和/或国家自主贡献中概述的优先事项和需求执行其适应计划和行动；
6. 鼓励绿色气候基金继续加强对适应的支持，并请绿色气候基金：
 - (a) 迅速完成有关向适应活动提供支持的方法和范围的指导工作；⁴
 - (b) 根据理事会关于加强准备方案拟订的决定，⁵ 继续加强对国家适应计划的执行的支持；
7. 还鼓励绿色气候基金继续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技术执行委员会合作，以期在技术周期的不同阶段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合作行动，并对支持减缓和支持适应这两者进行兼顾；
8.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参照绿色气候基金的现有投资、成果框架和供资窗口及结构，继续为与避免、最大限度减少和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损失和损害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为这方面的高效获取利用提供便利，并在这方面考虑到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五年滚动工作计划的战略工作流程。⁶

³ 第 9/CMA.1 号决定，第 21 段。

⁴ 根据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GCF/B.17/10 号文件。

⁵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GCF/B.22/10 和 GCF/B.22/11 号决定。

⁶ FCCC/SB/2017/1/Add.1, 附件。